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9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22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9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1.73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以下简称“存货减值准备”）2.51 亿元，账面价值 9.2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20 亿元，转回或注销 4.20 亿元，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或注销主要涉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报告期内，你公司 OLED 产品毛利率为-2.93%，毛利率连续四年为负。请你公司结合 OLED 产品销售、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认真核查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科目	估计售价	产品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	估计的相关税费
计划出售的原材料	最近市场价格	账面价值	估计售价乘以销售费用率，其中销售费用率是指报表截止日前 12 个月的销售费用中与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费用除以营业收入	估计售价乘以税费率，其中税费率是指报表截止日前 12 个月的税金及附加除以营业收入
原材料	预计完工产品数量乘以单价，单价为未来订单单价或历史订单单价	账面价值+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在产品	实际数量乘以单价，单价为未来订单单价或历史订单单价	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公司通过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来确认存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销售及毛利率对存货跌价的影响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维信诺	京东方 A	深天马 A	TCL 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17,251.85	3,333,653.48	388,089.44	1,588,203.10
	存货跌价准备	25,131.96	561,172.79	18,644.06	179,867.4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1.43%	16.83%	4.80%	11.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1.43%，高于其他可比同行业公司。公司所处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具有长周期、重资本、高技术的特点，公司主要产线在 2021 年 6 月转固，随着产销规模扩大，新产品导入需求增加，而新产品生产需要经过一定的爬坡期才能达到较高水平的良率和稼动率，产线的良率及稼动率仍在持续提升，因此前期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表明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通过存货跌价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3、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程序

(1) 了解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判断其合理、合规性；

(2) 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并进行复核，查验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3) 通过期末库存账龄分析、存货盘点程序，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超过保质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损毁、残次冷背的存货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并将测试结果与公司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结果进行比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相对较高，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7.90 亿元，其中本期在建工程面板生产线转入 158.33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3.15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50 亿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63 亿元。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2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65.24%，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55%。

(1)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科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就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和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21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4,675,557,992.53	-324,060,994.76	14,301,104,453.10	28,105,555.26	22,286,989.41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419,297,344.60	341,528,912.08	1,342,906,375.94	—	417,919,880.74
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项目	241,049,616.05	60,155,578.98	188,195,125.80	3,301,762.59	109,708,306.64
其他	444,605.11	578,665.14	530,908.66	259,070.54	233,291.05
合计	16,336,349,558.29	78,202,161.44	15,832,736,863.50	31,666,388.39	550,148,467.84

本期在建工程变动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为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及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本期增加主要为本期试产投入所致；本期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通过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核算；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在建工程结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所致。

2、生产线的转固时点

公司生产线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转固标准如下：

资产	关键指标
厂房	经过联合调试，相关技术指标达到“无负荷联动试车”要求
设备	同时满足：1）生产线产能持续一个月达到目标水平；2）产品综合良率持续一个月达到设计要求的综合良率

公司制定的生产线相应转固条件与深天马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如深天马上海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转固标准为“生产线生产产品的综合良率连续三个月达到行业水平，且生产线具备达成设计产能的能力”，与公司较为接近。

基于以上项目转固条件，固安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主体产线设备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3、针对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对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判断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 针对在建工程项目、设备进行实地检查，核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

(3) 检查大额工程设备合同及工程设备款项支付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工程设备款发票、验收资料，并对工程设备合同主要信息及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进行函证；

(4) 对资本化成本、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检查，对资本化利息进行重新计算，核查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5) 对试产期间销售就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对试产期间的资本化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函证、收款核查；

(6) 对转固前后产线形成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取得公司转固前后产线相关收入会计处理的原始资料进行分析和复核，确定资本化收入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7) 对比同行业在建工程核算情况，判断公司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及试运行周期、转固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通过检查合同、观察工程进度、检查生产系统及主要设备的底层数据并重新计算关键指标，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

准确时点；

(9) 取得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计算过程并进行复核，判断结转在建工程金额分配至各项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准确性；

(10) 利用专家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工作，对主要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1) 检查在建工程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和本期其他减少金额准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

(2) 请你公司结合扣非后净利润、OLED 产品毛利率连续数年为负的情形，认真核查公司 OLED 相关生产线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OLED 产品毛利率连续数年为负，主要系公司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自 2019 年以来陆续完成改造，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第 6 代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公司尚处于良率及稼动率的爬坡期所致。2021 年公司 OLED 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6.60 个百分点，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为响应客户需求持续导入新产品，而新产品生产需要经过一定的爬坡期才能达到较高水平的良率和稼动率，因此前期产品成本相对偏高。

公司主要长期资产集中在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长期资产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固安云谷	合计	合并财务报表	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
固定资产	331,346.67	1,821,353.40	2,152,700.07	2,331,549.62	92.33%
在建工程	10,994.16	2,229.85	13,224.01	55,014.85	24.04%
无形资产	49,867.16	76,764.33	126,631.49	136,316.86	92.89%
开发支出	1,920.74	8,347.86	10,268.60	10,269.25	99.99%
长期待摊费用	41,060.64	14,322.76	55,383.40	57,572.86	96.20%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	73,219.49	—	73,219.49	73,219.49	100.00%
合计	508,408.86	1,923,018.20	2,431,427.06	2,663,942.93	91.27%

（1）关于固安云谷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固安云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对涉及的长期资产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1,821,353.40
在建工程	2,229.85
无形资产	76,764.33
开发支出	8,347.86
长期待摊费用	14,322.76
合计期末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1,923,018.20
可收回金额	2,022,471.65

经测试的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合计期末长期资产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关于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长期资产减值

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因此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026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LED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81,466.5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331,346.67
在建工程	10,994.16
无形资产	49,867.16
开发支出	1,920.74
长期待摊费用	41,060.64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	73,219.49
应分配的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1,535.10
合计期末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519,943.9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581,466.59

注：上表中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合计期末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公司期末长期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针对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③与外部估值专家沟通，了解其在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等，分析管理层对长期资产所属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

④取得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长期资产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利用资产评估师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外部估值专家估值时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同时，对资产评估师的估值专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价；

⑤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编制的长期资产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长期资产所属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长期资产减值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OLED 相关生产线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7.1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62%，其中，第一名、第二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9.13 亿元、8.62 亿元，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 20.08%、18.96%，2020 年第一名、第二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7.68 亿元、3.76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9 亿元，同比增长 133.84%，其中第一名欠款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2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6.67%。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余额较高的原因，该欠款方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该欠款方相关收入是否符合确认条件，截至目前该欠款方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余额较高原因及信用政策分析

应收账款第一名客户欠款方余额较高，系该客户为公司 2021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2021 年度销售金额为 18.10 亿元（剔除冲减在建工程的部分后，销售金额为 9.13 亿元），销售金额基数较大，因此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欠款余额为 6.62 亿元。该欠款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信用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	期末余额	主要信用政策
第一名	662,217,033.90	月结 90 天
第二名	149,370,764.70	月结 50 天
第三名	99,648,290.25	月结 60 天
第四名	84,100,151.35	月结 30 天
第五名	22,046,780.40	月结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为智能手机头部品牌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该客户进行授信管理，并根据客户规模、财务状况、合作历史和交易规模等因素，对该客户进行评级并授予月结 90 天的信用期限。由于该客户是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且客户规模、客户条件、资产状况、财务指标、交易规模均较为优质，因此该客户的信用期限较第二名至第五名欠款方长。受信用期限较长、销售金额较大的双重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收入确认条件分析

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的余额构成主要为产品销售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

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与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签署了《采购主协议》。《采购主协议》已经过合同双方批准。

《采购主协议》约定：“‘产品’或‘服务’应根据相关工作说明书及采购订单的约定交付。未经买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供方不得提前交付。除非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另有约定，否则所有交付均为买方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如果在向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的过程中发生任何延误或事故，供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交付时，‘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在依据贸易术语交付‘产品’时，所有权与风险一并在贸易术语的约定的风险转移点转移给买方。但供方应始终对因其自身原因或‘产品’潜在问题造成的毁损和灭失负责。”

公司客户或公司客户指定收货方在签收货物时，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的签字盖章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关键证据。

3、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客户在 2021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6.62 亿元，已按照公司信用政策在每月该客户的集中付款日全额回款，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4、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

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获取维信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①发货及验收；②付款及结算；③完成履约义务条款等；

(3) 对确认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维信诺实际经营情况，判断毛利率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4) 对维信诺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询证维信诺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项情况；

(5) 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等确认客户与维信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以销售明细账为起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销售收款等支持性文件进行细节测试，以证实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检查客户回款记录，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8) 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销售合同、销货单、销售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92 亿元，其

中，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 6.89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0.5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相关款项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在正常履约，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账龄在 1 至 2 年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至 2 年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在 1 年至 2 年的期末余额	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助	410,000,000.00	15,381,276.03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费	237,500,000.00	23,750,000.0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00,000.00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312,500.00	---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0,000.00	---
合计	---	687,312,500.00	39,131,276.03

（二）相关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履约情况

1、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4.10 亿元。

根据《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产业类项目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辦法》（固开管字【2018】5 号）文件，公司应收第七期、第八期共计 9 亿元专项扶持奖励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龄为 1 至 2 年未收回的金额 4.10 亿元。

根据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签发的《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谷（固

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扶持资金拨付计划调整的说明的请示》(固开管字[2021]31 号), 剩余专项扶持奖励资金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拨付。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新增收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0.20 亿元。

2、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2.3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 向参股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提供第 6 代 AMOLED 模组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及服务。根据评估结果及交易双方协商同意, 本次技术许可费用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该项交易涉及的技术许可为普通许可, 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该项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 广州国显有 2.38 亿元未支付。

广州国显为公司参股的第 6 代 AMOLED 模组线的运营主体, 公司与广州国显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采购交易, 尚需支付广州国显应付账款。因上述交易不属于同一合同事项, 且交易性质不同, 公司在财务处理上未予以抵消处理, 不存在履约风险。

3、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形成原因为公司向上述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 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保证金将在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时结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均未到期,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助款项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余额为 4.10 亿元，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81,276.03 元。

账龄为 1 至 2 年的政府补助计提坏账金额为 15,381,276.03 元的原因，系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部门，且根据历史拨付情况，相关政府补助款项由固安县财政支付，结合 2017 年至 2021 年度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6.40 亿元、2021 年度固安县政府工作报告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应收政府补助款项信用减值风险较低，因此参考预计未来收回时间导致的时间价值损失作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2、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广州国显 2.38 亿元与应付广州国显款项基本持平，公司对其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0%。

3、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由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结束，且公司对上述单位的欠款金额远大于融资租赁保证金金额，因此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四）针对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公司资金支付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执行有效性；
- 2、检查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协议、合同、文件等原始凭证；
- 3、对重大其他应收款欠款方进行访谈、函证；
- 4、对相关方进行背景调查，包括调查其工商登记信息、经营状态是否异常等，判断可收回性；
- 5、对历史证据进行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并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及重新计算，判断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列报准确，相关协议实质上正常履行，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7.32 亿元，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AMOLED 资产组商誉，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国显光电实现净利润-5.2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国显光电本期大额亏损的原因，实现收益与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结合国显光电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认真自查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显光电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67,175,005.47	3,734,374,878.23	-467,199,872.76	-12.51
主营业务收入	3,024,090,710.14	2,588,083,778.63	436,006,931.51	16.85
其他业务收入	243,084,295.33	1,146,291,099.60	-903,206,804.27	-78.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成本	3,049,160,669.30	2,908,187,651.08	140,973,018.22	4.85
主营业务成本	2,955,232,322.13	2,814,815,368.97	140,416,953.16	4.99
其他业务成本	93,928,347.17	93,372,282.11	556,065.06	0.60
税金及附加	1,532,404.32	1,084,049.18	448,355.14	41.36
销售费用	34,991,464.87	31,906,342.61	3,085,122.26	9.67
管理费用	119,460,162.30	180,494,015.81	-61,033,853.51	-33.81
研发费用	462,910,369.15	335,638,831.56	127,271,537.59	37.92
财务费用	245,424,377.24	254,198,776.67	-8,774,399.43	-3.45
其他收益	47,758,299.30	348,581,978.95	-300,823,679.65	-86.30
投资收益	15,966,725.73	17,118,597.10	-1,151,871.37	-6.73
信用减值损失	-19,166,379.09	-6,113,264.36	-13,053,114.73	-213.52
资产减值损失	-70,410,698.40	-184,470,004.50	114,059,306.10	61.83
资产处置收益	8,255,490.44	161,448,066.82	-153,192,576.38	-94.89
营业利润	-663,901,003.73	359,430,585.33	---	---
营业外收入	131,554.88	5,207,027.40	-5,075,472.52	-97.47
营业外支出	292,306.36	---	292,306.36	100.00
利润总额	-664,061,755.21	364,637,612.73	---	---
所得税费用	-137,367,375.19	19,816,117.32	-157,183,492.51	-793.21
净利润	-526,694,380.02	344,821,495.41	---	---

变动导致利润减少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7 亿元，主要为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中对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提供专利技术许可、咨询及管理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79 亿元。

营业成本：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营业成本为 30.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 亿元，主要为 2021 年度 OLED 产品收入同比增加了 4.93 亿元，对应的 OLED 产品成本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度国显光电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进原材料国产化，以及持续提升产线运营水平等举措实现了降本增效，使国显光电的 OLED 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

增加 10.92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管理费用为 1.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1 亿元，主要为资产结构优化后导致折旧摊销减少及本年度对人员结构及薪酬进行调整所致。

研发费用：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研发费用为 4.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 亿元，主要为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对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其他收益为 0.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1 亿元，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0.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13 亿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0.70 亿元（损失以“-”号列示），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 亿元，主要为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0.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 亿元，主要为 2020 年度向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形成资产处置收益，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交易所致。

所得税费用：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为-1.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 亿元，主要为本期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期国显光电大额亏损的原因主要为专利技术许可、咨询及管理服务收入下降，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期末账面原值 732,194,890.21 元,全部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LED 资产组形成。期末公司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①	732,194,890.2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115,350,994.9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847,545,885.1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4,351,893,614.0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5,199,439,499.20
可收回金额⑥	5,814,665,890.96
商誉减值准备⑦	---

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0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LED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81,466.59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与可收回金额相关的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资产组	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折现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LED 资产组	2021 年度	3.91%	11.00%	13.89%
	2020 年度	6.29%	11.37%	14.03%

1、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公司所采用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系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和未来行业市场情况预测得出。公司资产组相关产能逐步释放,下一步收入规模扩展的主要方向为提升良率及稼动率,扩大出货量。受产品预测期间随市场发展而销售价格出现下降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偏低,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1%。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1 年度的 3.91%较 2020 年度的 6.29%有

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对未来期间预计实现的产品结构、销售收入进行下调修正所致。

2、利润率（营业收入除净利润）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毛利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AMOLED资产组 2020 年度利润率为 9.23%，2021 年度利润率为-16.12%。2021 年较 2020 年利润率大幅下降，主要为技术许可及服务收入下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国显光电 2020 年度OLED产品销售毛利率为-8.51%，2021 年度OLED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41%，随着公司 2021 年度产能逐步释放，良率及稼动率逐步提高，产销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2021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国显光电实际利润率与预测利润率存在偏差，主要是 2021 年度在疫情及全球经济环境增速放缓的影响下，造成短期内芯片供应紧张及芯片等原材料制造成本上涨，公司部分高附加值产品出货占比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起，公司通过三项措施保障原材料供应：a. 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保障供应；b. 提前释放需求预测，便于供应商提前排产；c. 设置专项团队与供应商进行合作保证物料供应。随着全球芯片产能的释放及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加速，公司预计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有望企稳回落。随着未来稼动率及产品良率、毛利率的逐渐提升，利润率将逐步回归正常，公司测算的预测期利润率为 11.00%。

利润率中 2021 年度的 11.00%较 2020 年度的 11.37%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对未来期间预计实现的产品结构及收入进行下调修正，同时产品材料价格如芯片材料的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利润率适当下降。

3、折现率

采用的平均折现率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021 年度平均折现率 13.89%与 2020 年度的 14.03%相比略微下降，差异较小，主要受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及公司融资结构的影响所致。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商誉资产组折现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折现率情况
TCL科技	8%-13.5%
深天马A	12.67%
维信诺	13.89%

公司 2021 年度折现率略微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受公司当前债务结构和融资利率的影响，公司采用更高的折现率，更具有谨慎性。

4、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核查商誉形成的原始证据及审批文件，复核商誉金额的准确性；

(2) 检查公司商誉及商誉减值的相关账务处理、列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3) 获取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对比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复核本期测试方法、主要参数及指标的合理性；

(4)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背景调查，判断其胜任能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10945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军民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